

公 告

主旨：辦理 108 學年度蘭潭、民雄及新民學生宿舍優先住宿人員申請作業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學生宿舍管理規則辦理。

二、申請優先住宿者條件如下：

(一)申請人持有身心障礙手冊者：請檢附戶籍謄本正本(近兩個月)、學生證影本、身心障礙手冊。

(二)持有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者：請檢附戶籍謄本正本(近兩個月)、學生證影本、鄉(鎮、區)公所以上當地政府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書正本，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已向學生事務處申請而核定為前述身分者得免附證明。

(三)僑生：請檢附學生證影本、中華民國居留證或其他可資證明僑生身分文件，加蓋國際事務處國際學生事務組確認章。

(四)離島生：請檢附全戶戶籍謄本正本(近兩個月)、學生證影本。

(五)持有撫卹令之遺族者：請檢附全戶戶籍謄本正本(近兩個月)、撫卹令正本、學生證影本。

三、凡符合資格同學請自即日起至 108 年 3 月 4 日(星期一)下午 5 時前至各校區宿舍辦公室辦理並完成申請手續，逾期申請者，不列入審核。

四、申請人員，經各校區宿管會審核後，預定 108 年 3 月 11 日(星期一)公布名單。

五、上學年有申請優先住宿，但放棄住宿權利者，不予保留本次申請床位。

六、具「低收入戶身分」者，依教育部規定限申請學系所在校區宿舍。

七、免收住宿費學生之寢室床位一律由生活輔導組排定。

學生事務處 108/01/14